

法規名稱：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476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5 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市場處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申請人以外之繼承人拋棄被繼承人攤（鋪）位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查詢取得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使用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